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　**【期中停修期間】學士班低修申請表**

學號_____　姓名_____　手機_____　系(班) _____

年級□大一　□大二　□大三　□大四　*大五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無低修規定

📌 **申請說明與關鍵時程（請務必詳閱）**

1. **最低學分規定**：大一至大三 16 學分，大四 9 學分。
   如已核准低修，期中停修後學分數低於原核准標準者，仍須重新申請。

2. **重要辦理時程**：
   - **系辦低修設定截止：115 / 11 / 20（五）** 17:00 前
   - **學生系統送出停修截止：115 / 11 / 21（六）09:00 止**

3. ⚠ **先低修後停修（重要）**：
   - 須待系辦完成低修設定，且系統顯示 **《低修申請已核可》** 後(如下圖)，學生**方能至系統送出停修申請**。

選課階段： Course Selection Stage	停修 log 記錄　Course Withdrawal (Log Records)		
學號： Student Number	1[redacted]	學院： College	科管院
姓名： Name	[redacted]	最低應修學分： Minimum Credits	16(低修申請已核可)

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導師、系(班)主任參酌：

①歷年成績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成績查詢 列印
②本學期修課清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選課情形查詢 列印
擬修習學分數：_____**學分，申請低修原因：**

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_____

簽章

_____　_____　_____

導師簽章　→ 系/班主任簽章　→ 系/班辦公室設定